

证券代码：430305 证券简称：维珍创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七)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方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八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第三章 关联方交易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十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适用于本条

规定的审议标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5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